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〇二) 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0930032099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一份，並定自即日生效。

說明：本案係依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文中一字第0九三三五〇二七六九號函辦理。

正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蒙藏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臺灣省政府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建立文化性資產清查機制，以促進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再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文化性資產，指具有技術、勞動、自然、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可供鑑賞、研究、教育、發展、宣揚之文獻、器物、建築物、土木設施、聚落、遺址、文化景觀、自然景觀等。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應設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之推動及評估原則之擬訂。
- （二）文化性資產清查、保存及再利用之輔導及教育課程之規劃。
- （三）各機關所送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之審查。
- （四）其他文化性資產清查之研擬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輔導及教育，必要時，由文建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協助各機關辦理。

四、調查小組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文建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檔案管理局等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調查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五、各機關應依文建會指定之時程，成立文化性資產清查小組（以下簡稱清查小組），辦理其經營之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

六、各機關辦理清查工作，應依循下列原則：

- (一) 清查小組應擬訂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一式三份，由各機關送文建會，經調查小組審查，並由文建會核定後據以執行。
 - (二) 清查小組應依文化性資產評估原則擬訂清查項目，經各機關核定後，將清查成果資料彙整列冊。
 - (三) 各機關應將清查成果資料依檔案法規定管理，並配合文建會資料建置作業規定，製作電子檔一份，送文建會彙整保存。
- 前項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之格式及文化性資產評估原則，由文建會定之。

七、清查小組辦理清查工作，應定期向各機關提出執行進度報告，並由各屬機關彙整後，送文建會提調查小組會議中報告辦理情形。

各機關辦理清查工作績效良好者，文建會得報請行政院予以獎勵。

八、各機關清查後彙整列冊之文化性資產，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文化資產之審查指定（登錄）、保存、維護及再利用。

九、各機關尚未辦理清查之資產，有需繳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處分或有需改變景觀之情形時，應先提經清查小組審查。經清查小組認定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者，應由各機關送文建會，經調查小組決議提出必要之處理方式。

各機關清查後彙整列冊之文化性資產，有前項情形時，亦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評估原則

一、緣起：行政院因應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快速發展或民營化過程所可能造成之文化性資產流失，因而責成文建會組織「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期能推動調查及保存足以表徵台灣近代化歷程之文化性資產。此文化性資產是全體人民的文化財富，是珍貴而且不能更替的。在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來保存各機關（構）之文化性資產之前，需先進行各機關（構）轄內之文化性資產調查。故「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擬定「文化性資產評估原則」，以供各單位清查所轄文化性資產之依憑。

二、基本認識

1. 文化性資產並非本質性存在，而是脈絡性的意義、認同、與價值認定。
2. 文化性資產的認定會因人而異；因此，應尊重各方意見，以各方意見的最大聯集來避免遺珠之憾。
3. 對文化性資產的認定，應有業務運作相關從業人員（包括主管、現職與退休人員、勞動者等）、眷屬、社區居民、地方文史工作者、民間組織、專家學者、官方、及其他相關人員等共同參與。
4. 文化性資產如果涉及不同族群或階級者，應廣納各個族群或階級的想法。
5. 文化性資產應該是脈絡性、情境性的保存，而非孤立性的保存。因此，不僅是實體的保存，更需進行相關的歷史文化研究，並對資產所在的歷史場所予以適當的整體保存。
6. 活用、再利用、與永續發展是保存文化性資產的最高目標，不宜僅將之古董化。

三、文化性資產的內容：指具有技術、勞動、自然、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而可供鑑賞、研究、教育、發展、宣揚之文獻、文物、建築與土木設施、聚落、遺址、器具、文化景觀、自然景觀、專業技術、特殊儀典等有形暨無形文化性資產。

1. 文獻：指與機關（構）業務發展相關之檔案、圖書、資料、工作表單、手冊、證件、圖說、影音記錄等。
2. 文物：指與機關（構）業務發展相關之人為加工或具特殊文化意義之物品，包括衣著、產品及包裝、告示牌、紀念品、獎章、書法、繪畫、工藝器物、民俗器物、標本、可觀賞之自然物等。
3. 建築與土木設施：指因機關（構）運作需求所營建之建造物，包含因居住、信仰、生產、商業、交通、防禦、休憩、娛樂、政治、教育、社會福利、紀念喪葬等緣由所興建者。
4. 聚落：指因機關（構）業務發展而與相關住民生活文化、共同記憶、城鄉發展相關之整體環境。
5. 遺址：指過去機關（構）活動證據的空間遺存，包括遺棄的構造物、遺物、遺跡、生態遺留、及與它們相關之所有可移動文化物件、及其他具有考古學研究價值者。
6. 器具：指因機關（構）業務發展而有的機器、儀器、運輸工具等。
7. 文化景觀：指機關（構）業務發展歷程之生產、事蹟、傳說、生活行為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區域，例如：花園或鹽田。

8. 自然景觀：指機關（構）所在地區之生物、地理，或其所構成之生態環境。
9. 專業技術：指機關（構）業務發展而具備的重要且獨特的生產技術，特別是與常民生活有所相關者，例如：曬鹽、製菸、架吊橋、修蒸氣火車。
10. 特殊儀典：指機關（構）長期參與或於發展過程中所衍生具有文化意涵的紀念性儀式，如：新船下水典禮、通路（車）儀式。

四、文化性資產的調查準則：

1. 各機關（構）應該儘速建立自身的發展史，以確認文化個性，進而瞭解文化性資產的特殊性及重要性。
2. 每一個歷史時期及每一族群的文化性資產必須受到尊重。
3. 評量一件文化性資產的參考基準如下，只要符合一項，即可列為文化性資產：
 - (1) 表徵此機關（構）的發展歷程
 - (2) 表徵此機關（構）在特定時代的特性與意義
 - (3) 對社會或此機關（構）有重大影響或貢獻
 - (4) 原創發明或適應本土需求的重要改良
 - (5) 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
 - (6) 具有美學或工業設計上的價值
 - (7) 具有科學或技術上的價值
 - (8) 具有自然生態上的價值
 - (9) 卓有貢獻之技術從業人員、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的文物（包括手稿、文具、器物）
 - (10) 因時代變遷而現存稀少者
 - (11) 呈現機關（構）與人民生活及社區發展的關係
 - (12) 足以表徵從業者或附近居民之共同記憶者
4. 目前請先將民國五十四年以前之留存物一律列入文化性資產。
5.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檔案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政府法規辦理。

五、建議：

1. 各機關（構）應鼓勵現職或退休從業人員、社區居民、地方文史工作者、相關民間組織、專家學者等組成跨領域的文化性資產清查小組。
2. 各機關（構）應在其「文化性資產清查小組」內設專業專職人員，統籌本項工作。
3. 各機關（構）進行文化性資產調查時，應同時思考對此文化性資產的永續經營策略。
4. 在台灣社會發展的結構性變遷脈絡中，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應持續進行個別文化性資產的歷史考察、調查、保存、與永續經營。
5.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儘速將文化性資產納入在地都市計畫的優先考量。如果由於都市計畫或經濟發展而致使某文化性資產有立即危險者，應優先處理。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書」參考格式

清查計畫書建議內容：包括下列項目一

- 一、計畫名稱：
- 二、辦理單位：
- 三、計畫目標：
- 四、清查內容：
 - (一)空間現況及規劃：
 - 1、土地及建物：產權歸屬、數量、創建年代、建築結構與材質、特徵及現狀等。
 - 2、地址、位置、範圍及面積。
 - 3、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編訂使用類別、使用現況、未來規劃。
 - 4、管理人員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 (二)文獻、文物、器具、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自然景觀、專業技術、特殊儀典…等各類其與營運過程相關之現況、概估數量、未來規劃、管理人員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三)其他與本項工作密切相關之項目。(視需求提列)
- 五、執行期程、方法及步驟(附含各階段工作項目之甘特圖、成果報告時程)。
- 六、清查小組成員(包括所屬單位、職稱、分工架構及需由其他單位、人員配合協調解決之相關事項。清查小組名單建議：含歷史建築、文物、檔案之鑑識及資訊處理等專長，以及各單位資深工程人員、財產管理人員等)。
- 七、經費概算。
- 八、預期成果。